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威创股份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威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威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25.4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75,854.40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0年12月3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

2011年5月18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93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9,249万元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

2013年7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5年2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8,999.84万元，合计51,999.84万元收购北京红

纓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 8,200 万元，合计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无具体使用计划的节余募集资金 5,665 万元（含募集资金的滚存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完成 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35,450	43,313	42,617	已完成	2013 年 9 月 30 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121	8,851	8,696	已完成	2013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	3,300	3,300	3,295	已完成	2013 年 9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871	55,464	54,608	-	-
超募资金投向					
员工宿舍项目	6,500	6,500	6,528	已完成	2013 年 6 月 30 日
LCD 平板项目	9,249	9,249	9,230	已完成	2013 年 9 月 30 日
智慧城市项目	12,000	12,000	11,396	已完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红纓教育	23,000	23,000	23,000	已完成	2015 年 2 月 13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365	28,365	28,365	已完成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9,114	79,114	78,519	-	-
合计	123,985	134,578	133,127	-	-

注：2016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39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3月30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3,12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80.50万元（含募集资金的滚存利息）。

三、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480.5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

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威创股份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与威创股份证券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威创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其必要性。同时威创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创股份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朱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